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
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營業額約人民幣二億八千八百三十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四千七百一十萬元，上升約307%；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二零零七年是集團全面實現跨越式發展的一年。集團基礎業務整體穩步推進，奧運項目取得突破性進展。經營管理層銳意進取，整合資源，不斷探索市場化發展道路。

本年度，集團各項基礎業務不斷完善、創新。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平穩運行，近九百六十萬參保人群從中受益。北京市電子政務專網積極提升網絡配置，進行服務創新，提升了集團IT服務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系統依託社區服務熱線及社區服務門戶網站等公共服務平臺，成為信息化技術鏈接政府、社區及群眾之間的紐帶。首都信息呼叫中心及電子政務呼叫業務外包服務，成為集團面向社會、服務群眾的重要窗口。集團正式成為「首都之窗」—北京市政府門戶網站的整體外包服務商，標誌著集團在增值服務及高端IT服務領域取得的突破性進展。

奧運項目喜訊頻傳。本年度集團正式成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多語言服務供應商，並連續中標多個奧運項目。

信息化應用項目技術服務及管理水平國際化。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榮獲「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2007年國際項目管理大獎卓越獎」。集團榮獲CMMI3級評估證書(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for Software)。

二零零八年是奧運之年，也是集團信息化建設面向奧運、服務奧運的重要一年；做好奧運期間的技術保障工作，樹立集團良好的國際形象，開拓創新，探索新的利潤增長點是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目標。

謹此之際，本人代表董事會向一年以來一直關心、支持首信公司的廣大股東、各界人士及辛勤工作在第一線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二億八千八百三十萬元，較去年上升約29%，毛利率達32%，去年則為25%。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四千七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07%。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於3.0以上的相對較高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九百零九萬元（平均利率為2.55%），將於本年度起分十一年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來自股東之貢獻及由經營產生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二百九十萬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之影響。

業務回顧

基礎業務

- 醫保系統

本年度，醫保系統進一步優化系統功能，提高服務能力，順利完成了「一老一小」、「門診費用控制」及「統一服務平臺建設」的三項核心工作，服務參保人群近960萬人，為未來系統的平穩運行及面向醫療衛生行業的IT服務創新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年度，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項目榮獲由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和北京市市委宣傳部聯合頒發的「2006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並在波蘭榮獲由國際項目管理大獎組織委員會授予的「2007年國際項目管理大獎卓越獎」，充分表明了本集團在大系統運行保障及服務能力方面的國際先進水平。

- 電子政務專網

本年度，電子政務專網共承載政務部門業務專網71套，接入單位總數達3700個，系統總體運行平穩。集團在提高專網配置管理、客戶滿意度、運行質量及規範服務等級管理等方面下功夫，積極進行服務創新及市場化探索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提升了集團總體IT服務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本年度，電子政務專網在順利完成集團承接項目的運維服務基礎上，還成功地為「好運北京測試賽」、「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及2007年春節、「五一假期」及「十一假期」提供了重要的網絡安全保障工作。

- 社區服務信息系統

本年度，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穩步推進，其中「社區數據服務政府」項目共完成820萬個社區基礎數據的交換工作；「政府服務走進社區」項目共受理服務請求54萬個，比去年同期增長25%。

本年度，社區服務信息系統依托社區服務熱線、社區服務門戶網站等多個公共服務平臺，成功地完成了全市「魅力社區」評選、「雙親」親情陪伴、和諧社區建設、千家藥店進社區等便民工程。

- 業務拓展

二零零七年度，集團在鞏固、發展基礎業務的同時，不斷整合資源、嘗試拓展新業務，為集團增發做好了鋪墊，也為公司未來全面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 奧運項目

集團經過長足努力，正式成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多語言服務供應商，全面參與「奧運多語言綜合信息服務平臺」的運營、建設工作，為公司進軍「體育賽事IT服務領域」創造了便利條件。

本年度，集團連續中標北京奧組委電子郵件安全配套設備項目、北京奧組委防病毒軟件項目及北京奧組委運行指揮技術保障系統MOC項目。同時，獲得中國科技部科技奧運專項——殘奧會信息系統關鍵技術研究課題。

- 首都之窗

「首都之窗」是北京市政府的門戶網站。本年度，集團與北京市政府達成協議，正式成為「首都之窗」的外包服務商。集團設立的「首都之窗運行服務中心」也充分體現了公司IT服務向專業化、行業化發展的主旨思路，標志著集團在信息增值服務領域及高端IT服務領域的突破性進展。

- 外地市場拓展

本年度，集團整合內部資源，大力拓展東北地區的市場業務，並在遼寧省瀋陽市設立了控股子公司——「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集團意於憑藉該子公司優秀的應用軟件產品及出色的IT外包服務能力，拓展東北地區市場業務。

➤ IT服務業務

本年度，IT服務業務同比取得了跨越式發展，業務量較去年同期增長50%，直接客戶為去年同期的6倍。集團電子政務呼叫業務外包服務穩定增長，承擔了「北京市城市管理熱線」、「青少年權益熱線」、「熱力集團服務熱線」及「北京市住房貸款擔保中心服務熱線」等眾多政務便民服務和市場化外包服務業務，IT服務業務的跨越式前進為集團整體穩步發展提供了的堅實後盾。

• 投資

2007年8月，本集團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0萬元人民幣，主要拓展東北地區的IT市場業務。

2007年11月，本集團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00萬元人民幣，主要拓展新一代海上GPS輔助指揮監控系統、多種型號的船用移動終端等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 未來展望

2008年，集團在全面保障奧運項目順利實施的前提下，將圍繞基礎業務進行不斷創新、穩步改進收益模式及經營機制，加大對聯營公司的優化、整合管理，提升集團的整體管理水平。

• 僱員

截至2007年年底，本集團共有僱員八百三十七名（二零零六年：七百零二名），應支付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陸仟叁佰玖拾柒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伍仟捌佰柒拾萬元）。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88,254	223,171
銷售成本		(195,439)	(168,207)
毛利		92,815	54,964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4	—	18,27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1,849
其他收入		18,331	14,613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收益		31,094	5,35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004)	(26,59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8,657)	(8,815)
行政費用		(57,336)	(40,07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13)	(2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200)	(7,810)
除稅前溢利	5	50,830	11,517
所得稅開支	6	(5,496)	(2,017)
年內溢利		45,334	9,50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107	11,577
少數股東權益		(1,773)	(2,077)
		45,334	9,500
每股盈利—基本	8	1.63 仙	0.40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158	197,497
聯營公司權益		29,748	23,828
可供出售投資		1,350	1,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363	31,527
		<u>260,619</u>	<u>254,202</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127	2,70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	30,268	24,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8,171	41,706
應收聯營公司		316	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0,800	24,5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445,677	341,485
		<u>526,359</u>	<u>435,5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3,496	68,8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43	—
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51,691	45,301
應繳所得稅		7,794	2,903
其他貸款	13	9,090	10,000
		<u>172,714</u>	<u>127,0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645</u>	<u>308,457</u>
		<u>614,264</u>	<u>562,659</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89,809	289,809
儲備		322,172	269,8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11,981	559,658
少數股東權益		2,283	3,001
權益總額		614,264	562,659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下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以剔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之有關比較資料則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股份庫存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分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本集團按上述部門分類為基礎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 向政府機構及其相關實體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向非政府之相關實體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275,553	55,442	201,691	43,810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12,701	(12,817)	21,480	(24,346)
	<u>288,254</u>	<u>42,625</u>	<u>223,171</u>	<u>19,464</u>
出售一項電子商務技術 服務業務之收益		–		18,278
出售從事其他業務之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權益		–		1,849
其他收入		49,425		19,966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37,807)		(39,9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 貸款利息		(213)		(251)
應佔從事其他業務之聯營公司 之虧損		(3,200)		(7,810)
除稅前溢利		50,830		11,517
所得稅開支		(5,496)		(2,017)
年內溢利		<u>45,334</u>		<u>9,500</u>

由於本集團資產主要由本集團各類業務共同使用，故按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並不可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而其收入乃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出售一項業務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出售有關本集團提供網上付款服務之業務及全部資產予有關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5,000元之本集團網上付款服務之相關之電腦設備、網絡設備、辦公室設備、傢私及裝置乃列作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業務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收益人民幣18,278,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	2,029	2,007
其他職工成本	57,855	52,930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87	3,752
	<u>63,971</u>	<u>58,689</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職工成本	(7,513)	(15,192)
計入合約工程內的職工成本	(24,826)	(18,050)
	<u>31,632</u>	<u>25,447</u>
折舊	67,671	48,40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折舊	(1,381)	(2,128)
已資本化合約工程內的折舊	(61,929)	(19,146)
	<u>4,361</u>	<u>27,133</u>
有關下列的經營租約租金		
— 線路網絡	8,303	11,695
— 土地及樓宇	9,793	10,892
	<u>18,096</u>	<u>22,587</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經營租約租金	(1,094)	(675)
經營租約租金資本化為合約工程	(9,079)	(9,364)
	<u>7,923</u>	<u>12,548</u>
呆賬減值準備	3,639	1,596
核數師酬金	1,607	1,302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3,923	40,768
一間聯營公司商譽減值(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867	1,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	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367	193
存貨撇減	1,088	10,180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金	11,535	9,5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06	2,727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獲確認為一家新技術企業。中國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5% (二零零六年：15%) 計算。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均為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核准的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這些公司由成立之日起，可獲額免所得稅三年，隨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刊發之公佈，若干企業(包括本公司)有資格申請降低所得稅率至10%(須經政府於下一財政年度批准方可作實)，作為對國內軟件開發業務之鼓勵及支持。因此，本年度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收返回約人民幣705,000元且於上年度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收返回約人民幣1,558,000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返回)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6,201	3,575
上年度稅收返回	(705)	(1,558)
	<u>5,496</u>	<u>2,017</u>

本年度支出可於綜合收益表與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0,830</u>	<u>11,517</u>
按國內所得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計算之稅項	7,625	1,728
不得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扣減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915	2,266
附屬公司獲得減免稅項之稅務影響	(3,889)	(2,688)
未確認附屬公司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70	1,0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367)	(193)
聯營公司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847	1,364
上年度稅收返回	(705)	(1,558)
年內稅項開支	<u>5,496</u>	<u>2,017</u>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前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內資及外資企業徵收25%之統一所得稅率。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使其在新稅法下繼續享有15%之稅率。

7. 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已建議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1.40分(二零零六年：無)，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分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人民幣47,10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5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898,086,091股(二零零六年：2,898,086,09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兩年每股攤薄盈利。

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5	2,018
商品	402	685
	<u>1,127</u>	<u>2,703</u>

1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之成本	195,701	211,806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82,667	48,608
	<u>278,368</u>	<u>260,414</u>
減：按進度付款	(248,100)	(235,442)
	<u>30,268</u>	<u>24,972</u>

11. 其他金融資產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款項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061	1,760
— 其他政府控制實體及中國政府	17,052	15,582
— 其他	16,168	12,787
	<u>38,281</u>	<u>30,129</u>
減：呆賬儲備金	(15,833)	(11,350)
	<u>22,448</u>	<u>18,779</u>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	15,723	22,927
	<u>38,171</u>	<u>41,70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以下為扣減呆賬儲備金後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1,315	11,589
61至90日	1,872	251
91至180日	8,932	494
超過180日	329	6,445
	<u>22,448</u>	<u>18,779</u>

呆賬儲備金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350	10,732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83	618
年末結餘	<u>15,833</u>	<u>11,3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結餘約為人民幣32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445,000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金額仍被認為是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並無關連，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除呆賬減值準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定息利率每年3.33%至3.78%，三至六個月到期。

(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以市場利率每年0.72%計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0	—
— 其他	16,619	5,679
	<u>16,639</u>	<u>5,679</u>
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19,032	26,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67,092	27,736
客戶定金	733	9,259
	<u>103,496</u>	<u>68,862</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3,277	1,976
61至90日	369	213
91至180日	92	57
超過180日	2,901	3,433
	<u>16,639</u>	<u>5,679</u>

13. 其他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下並於一年內利期	<u>9,090</u>	<u>10,000</u>

該貸款由中國政府授予，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一年期存款浮動利率加上0.3%計息，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平均利率則為2.55%（二零零六年：2.55%）。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股本之結存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15. 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	1,625	812	1,756	548,081	4,678	552,759
本年度溢利(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	11,577	11,577	(2,077)	9,50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400	400
轉撥至法定公益金	-	-	-	812	(812)	-	-	-	-
溢利分配	-	-	-	481	-	(481)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	2,918	-	12,852	559,658	3,001	562,659
本年度溢利(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	47,107	47,107	(1,733)	45,334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5,216	-	-	-	5,216	1,055	6,271
溢利分配	-	-	-	6,614	-	(6,61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9,532	-	53,345	611,981	2,283	614,264

附註：根據財政部發佈之「關於《公司法》實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將無應計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之留存余額已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i>董事</i>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u>6,356,550</u>	<u>7,330,000</u>	<u>13,686,550</u>	<u>1.77%</u>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首次公平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以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 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中擁有 10% 或以上股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中國市長協會	北京城市之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之配售價)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須遵循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施加之限制。該等購股權旨在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或轉入其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0,149,400	(3,792,850)	6,356,550
本公司監事	2,509,450	—	2,509,4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	4,836,620
本公司高級顧問	2,619,500	*1,309,750	3,929,250
本公司顧問	2,808,910	—	2,808,9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9,481,795	(1,918,125)	17,563,670
	<u>42,405,675</u>	<u>4,401,225</u>	<u>38,004,450</u>

註：陳信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現擔任公司名譽董事長。陳信祥博士所持公司期權由原董事類全部劃轉入高級顧問類。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或轉入其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2,962,000	(5,632,000)	7,330,000
本公司監事	2,932,000	–	2,932,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9,166,000	(1,466,000)	7,700,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1,264,000	*2,700,000	13,964,000
本公司顧問	2,384,000	–	2,384,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20,125,000	(1,812,000)	18,313,000
	<u>58,833,000</u>	<u>6,210,000</u>	<u>52,623,000</u>

註：陳信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現擔任公司名譽董事長。陳信祥博士所持公司期權由原董事類全部劃轉入高級顧問類。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而本公司並未獲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不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計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而陳靜先生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年內，共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張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民吉先生、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吳波博士、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盧小冰女士及夏鵬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